

2026年理县民族宗教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理县民族宗教局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2026年8月13日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行政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2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3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4	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5	县（县级市、区、旗）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	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行政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7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行政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8	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9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变更、合并、分立、终止初审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10	权限内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的审批	其他权力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七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号）（2026年国务院令832号）第九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2020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1	权限内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教务活动区域外（跨县、区）主持教务活动备案	其他权力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2020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12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初审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13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其他权力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14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发布)（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第十一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民族事务股
15	对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6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17	对宗教团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18	对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12月3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17号公布，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安全部五部门联合制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19	对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20	对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1	对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三十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22	对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2024年国务院令797号，第四次修订版）第二十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23	对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69项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24	对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66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82项）》第64项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25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6	对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27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28	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十八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29	对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30	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1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传、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拒不接受整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十七、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32	对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主办的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或者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十七、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33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十七、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34	对临时活动地点违反相关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十七、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35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擅自设立宗教院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或者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十七、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六十九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6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或者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十七、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七十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37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十七、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七十一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38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或者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十七、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39	对《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十七、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40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十七、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理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股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 注：
- 1.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XXX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 2.事项类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及其他行政权力。（应填尽填）
 - 3.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如“理县XX局”。